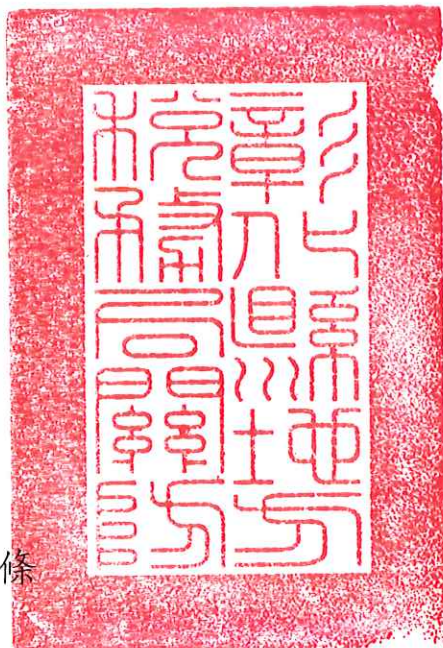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消字第1146127576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梁俊杰等2人因已出境，且就其境外地址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以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自即日起60日內，請攜帶印章，至本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燕慧

使用牌照稅海外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 或通知函件文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梁俊杰	國內地址：彰化市復興里進德路**號 海外地址：澳門開闢大馬路平民新村*座 *樓*	N55012031301EY-7811-7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2	邱理秋	國內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西溪里25鄰半 廊路***號 海外地址：福建省閩清梅城鎮過坑山新村 **號	N56182031301BRK-0758-60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